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有關
提供財務資助以及
向實體墊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就提供貸款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五個月（可予延期）（如適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提供貸款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就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方：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借方：北京灃沃科技有限公司

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65,000,000元

年期：提取日期後的五(5)個月（「原到期日」）。

貸款之年期可由原到期日起計延長19個月（「**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及其後可由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2個月（「**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惟在各情況下：

- (i) 借方最遲須於原到期日一個月前向附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延期要求**」）要求延期；
- (ii) 由於(1)董事會已批准延長有關期限，及(2)延長有關期限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故附屬公司可作出書面通知批准相關延期（「**附屬公司延期條件**」）；及
- (iii) 自提取日期起計，貸款之最長年期（計及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倘借方已根據貸款協議作出延期要求但於原到期日前未能達成附屬公司延期條件，附屬公司不得行使酌情權批准延期，且借方須償還貸款連同於原到期日的所有應計利息。

- 利率： 每年7%。利息應(i)於原到期日或(ii)倘作出延期於貸款年期內自提取日期起每年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附屬公司向借方墊付之貸款須於七個工作日內進行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貸款，並符合上市規則就有關貸款之必要規定；
 - (b) 借方已向附屬公司提供其最近期之有效營業執照、股東及董事名冊以及證明其已就貸款協議及附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獲得必要的內部及外部同意的文件；
 - (c) 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及借方就貸款協議簽署的其他文件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並無誤導成分，亦無重大遺漏；
 - (d) 借方及附屬公司已簽立物業按揭；
 - (e) 借方已簽立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切其他所需協議及文件(如有)；及
 - (f) 附屬公司要求之其他條件(如有)。
- 還款： 借方應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 抵押： 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應以借方設立之物業按揭(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方式作為抵押。
- 違約事項：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即屬違約：
- (a) 借方之任何聲明失實或不準確；

- (b) 借方違反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文；
- (c) 任何延遲履行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惟該違約於附屬公司作出通知後不可由借方補救；
- (d) 借方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以及物業之價值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將構成對借方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或影響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之任何其他事項；及
- (f) 借方未能合法且完全擁有物業，並作為第一按揭為附屬公司進行按揭登記程序。

違約利息：

倘借方拖欠償還／支付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任何貸款部分、利息或其他金額，則借方須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當日為止以每日0.03厘(0.03%)利率就該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之人民幣銀行存款年利率約1.75%屬偏低，本公司決定提高本集團之資本效率，並通過進行短期投資以更理想地動用其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貸款協議(包括利率)之條款由附屬公司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借方之財務狀況、貸款金額及借方授出作為抵押之物業按揭。本公司認為(i)與銀行現金存款相比，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息收入；及(ii)借方亦提供物業按揭作為貸款之抵押，此舉將降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金融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煤炭貿易。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苗丰义先生。彼等於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附屬公司可根據貸款協議酌情行使選擇權延長貸款的期限，倘借方作出延期要求且附屬公司擬批准延期，本公司將於有關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提供貸款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倘在本公司中期期間或全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存有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將在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董事於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提供貸款及貸款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北京灃沃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期」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貸款延長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授予借方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借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原到期日、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或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西園102號樓地下室及地上1-3層綜合服務樓

「物業按揭」	指	借方將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設立的物業按揭，作為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